**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114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14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在維持既有施政服務量能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113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落實零基預算原則，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配合量入為出作法，因應當前本府亟力控制債限，各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善用減法原則，檢討既有計畫，新增計畫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或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並於5月20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以利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共計核准動支54案，金額3億9,882萬4,741元(經常門支出2億6,621萬1,751元，占66.75％、資本門支出1億3,261萬2,990元，占33.25％)，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13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10案，金額6,002萬3,365元，其中經常門支出4,807萬7,900元，占80.1%、資本門支出1,194萬5,465元，占19.9%。

(三)賡續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落實復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行，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113年4月25日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四)新增辦理總預算編製作業研習

為利預算籌編過程中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配合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妥為規劃預算配置優先順序，並強化各機關人員預算編列知能，俾利預算編製作業順遂，爰於113年5月3日針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本府淨零策略目標，宣達有關淨零排放計畫應優先配置預算辦理。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113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7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於113年2月16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籌編114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年5月1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以利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電子書刊及建置網頁智慧搜尋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並於5月完成112年「高雄市統計年報」，上開書刊以網頁電子書發布，並建置網頁統計資料庫及智慧搜尋等便捷查詢服務。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益

1.研擬「113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3年上半年完成「高雄市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概況」、「以AI BERT模型初探網路論壇PTT高雄熱門議題」等7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2.提報「以Line建構AI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及「高雄捷運熱門活動旅運分析」2篇分析於統計學術研討會及主計月刊發表，前者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創新變革項目甲等獎。

（三）輔導機關精進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應用價值

研擬「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函頒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重點調整本府統計作業內容，包含「性別統計」、「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業務創新變革」等，主計處並派員參加各機關公務統計檢討會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供精進建議，引導各機關調整公務統計品質及精進方向。

（四）辦理統計資訊教育訓練，強化主計專業知能

1.為推動區公所辦理統計工作一致性與標準化，於113年1月辦理「區公所統計實務」講習，強化統計年報編審作業、內部稽核及統計調查等事項。

2.113年2月辦理2梯次「性別統計工作坊」講習，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陳月娥老師擔任講師，除講述如何運用性別統計觀察性別差異及輔以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外，並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針對以前年度完成之性別分析進行評論，強化同仁性別分析撰寫能力。

3.另為強化主計同仁AI資訊技術能力，特於113年3月辦理「Python資料分析」講習，除基本程式語言教學外，並以案例實作方式教授如何運用程式技術達成工作簡化及資料分析等目的，以提升同仁精進主計業務能力。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113年4月已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113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縣市11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撰擬摘要分析提供市政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3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季、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辦理，完成後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及PYTHON AI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一）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次年度4月30日前彙編112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學校應於會計報告編製完成時落實辦理檢核，並於113年6月25日及28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決算編製研習時加強宣導，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 11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385億餘元，執行數約349億元，執

行率為91%，並依規定辦理各機關11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2. 113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5月28日市政會議加強督促。

（四）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線上簽核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113年1月起已完成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